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00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04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6、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于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在京东网

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26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